

# 地名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

提案單位名稱：內政部資訊中心

聯絡方式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69巷4號

提出日期：民國95年10月31日

# 目錄

壹、目的.....	1
貳、範圍.....	1
參、預期效益.....	1
肆、時程規劃.....	2
伍、資源需求.....	2
陸、可能參與者.....	2
柒、相關標準.....	3
捌、權責單位.....	3

# 表目錄

表1	地名資料標準預計執行時程.....	2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 圖目錄

# 壹、目的

「地名」是人類對特定地點或地區所共同約定的專有名稱，地名在日常生活上提供定位的功能，同時也表現著一個地區環境背景意涵。然而臺灣地區一直缺乏一個地名使用的標準，因此對於地名資料庫的相關研究與應用也就更加稀有，因此如何以長遠的應用需求，來訂定國內地名資料庫的格式與標準，實為重要的課題，中國大陸與歐美國家對於地名資料庫的建立已經有豐富的經驗，但地名的特性與應用有其地域性，臺灣由於面積狹小，人口聚集的密度很高，相對來說地名的密度與複雜度亦來的高，因此如何針對臺灣地名的特性與未來應用的需求，規劃合理的地名資料庫，便值得加以研究。對於這樣的工作需要對於資料庫特性有通盤瞭解，並且熟悉國內外地名資料庫應用的狀況與前瞻，從而使本計畫建立起來的資料庫不僅能符合國內長遠的應用需求，同時也能兼顧到國際上通用的標準，為將來全球化資訊整合預先做好準備。

# 貳、範圍

「地名」是地之名，地方的名稱。「地名」作為現代資訊化社會中空間資訊檢索媒介，已經越顯其重要性，尤其是在政府行政效率的提升、國土資訊的建立、土地利用效能的增進與緊急急難的救助上，或者是一般衛星定位系統，乃至國人休閒旅遊的應用上皆廣泛應用。地名資料標準將參照「資料標準共同規範」之相關規定，並以「地名」為資料標準訂定之範疇，制定地名資料標準。

# 參、預期效益

顧及地名歷史沿革所訂定之地名資料標準。其預期效益如下：

- 減少地名誤用、誤寫之現象。

- 標準化地名資料供應之格式，使得地名資料之名稱和定位結果能以標準之方式供應予一般使用者。
- 標準化地名資料對於國民生計與社會福祉提升的幫助，同時對於地名的研究也有助於對於鄉土文化、歷史、地理的了解。
- 標準化地名命名之規則。

## 肆、時程規劃

地名資料標準尚未完成相關之規劃，因此必須由規劃階段開始，才能執行後續階段之執行，各階段之預計執行時程規劃如下：

表 1 地名資料標準預計執行時程

階段	預計時程
起草階段	95/12/01~96/12/31
審查階段	97/01/01~97/05/31
公布階段	97/06/30

## 伍、資源需求

地名資料標準尚未完成規劃，因此必須再行編列資料標準編訂或研擬作業及出席相關會議之費用。

## 陸、可能參與者

地名資料庫已由內政部地政司委託中央研究院之「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」計畫案中完成，並以建置相關之查詢系統和完成相關之問卷調查。因此於制定地名資料標準過程中，建議參與者包括：

- 內政部資訊中心（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負責單位）

- 內政部地政司
- 中央研究院
- 學者專家
- 民間廠商

## 柒、相關標準

本資料標準之內容引用以下相關標準或辦法而制定：

-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
- ISO 19107 Spatial schema
- ISO 19108 Temporal schema
- ISO 19109 Rules for application schema
- ISO 19111 Spatial referencing by coordinates
- ISO 19112 Spatial referencing by geographic identifier
- ISO 19115 Metadata
- ISO 19118 Encoding
- ISO 19136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

## 捌、權責單位

本標準內容之維護及更新由內政部地政司負責。